

《财政总会计制度》与《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总会计制度》印发施行后，目前执行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库〔2015〕192号，以下简称原制度）不再执行。为了确保试点期间新旧制度顺利过渡，现对财政总会计（以下简称总会计）执行新制度的有关衔接问题规定如下：

一、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

（一）2022年年终结账采用按原制度办理年终转账和结账，按新制度记入新账的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各级总会计应当严格按照新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二）各级总会计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相关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原账编制2022年年终结账后的科目余额表。
2. 按照新制度设立2023年1月1日的新账。
3. 按照本规定要求，登记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和预算结余科目余额，包括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按照原账科目余额登记新账预算结余科目，将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科目，并对相关新账科目余额进行调整。原账科目是指原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

新旧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关系参见本规定附表。

4.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3 年 1 月 1 日的科目余额表，作为新账各会计科目的期初余额。

5. 根据新账各会计科目期初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 2023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

（三）各级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及时与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股权管理部门、债务管理部门沟通，获取应收非税收入、应收股利、股权、债权和债务等相关事项核算资料，确保登记新账准确完整。

（四）及时改造会计信息系统。各级总会计应当对原有会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数据正确转换，确保新旧账务有序衔接及新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二、财务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账会计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资产类

（1）“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国库存款”、“其他财政存款”、“有价证券”、“应收股利”、“借出款项”、“与下级往来”、“预拨经费”、“在途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

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总会计在转账前应对“应收股利”科目进行确认。财政股权管理部门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对应收股利的梳理，并将梳理后相关信息资料转总会计。总会计应当按照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上年度原账中确认“应收股利”科目余额。

(2) “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国库现金管理资产”科目，下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和“其他国库现金管理资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国库现金管理存款”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国库现金管理资产—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科目。

(3)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收本金”、“应收利息”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及“应收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款”、“应收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款”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收本金”、“应收利息”二级明细科目。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收本金”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本金”科目；将原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收利息”明

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收利息”科目。

(4) “股权投资”科目

总会计在转账前应对“股权投资”科目进行确认。财政股权管理部门应当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政府持有的股权投资的梳理，并将梳理后股权信息资料转总会计。总会计按照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上年度原账中分别确认“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

新制度设置了“股权投资”科目，下设“国际金融组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一级明细科目。与原制度“股权投资”科目及其一级明细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

新账采用权益法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新制度要求按照“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二级明细科目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股权投资科目“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余额分别转入到新账的相应明细科目中；将原账股权投资科目“收益转增投资”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

新账采用成本法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的，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科目股权投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收益转增投资”、“其他权益变动”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到新账“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科目。

(5) “待发国债”科目

根据新制度，财务会计无需对原制度中“待发国债”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待发国债”科目借方余额全部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2. 负债类

(1) “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与上级往来”、“其他应付款”、“应付代管资金”、“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其他负债”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2)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省级以下财政部门，以后年度不能新增“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发生额。

(3)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相同的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

券”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科目下的相应明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债”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科目；将原账“应付短期政府债券”下的“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科目。

（4）“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下设“应付国债”、“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相同的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科目下的相应明细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国债”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国债利息”科目；将原账“应付长期政府债券”下的“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的“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科目。

（5）“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借入款项”科目，下设“应付本金”、“应付利息”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借入款项”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利息”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借入款项—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应付利息—应付主权外债利息”科目。

(6)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一级明细科目。原制度设置了“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科目，下设“应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款”、“应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款”一级明细科目，在一级明细科目下分别设置“应付本金”、“应付利息”二级明细科目。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本金”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本金”科目；将原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各一级明细科目下“应付利息”明细科目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

3. 净资产类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

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

新制度设置了“累计盈余”科目，下设“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明细科目。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余额汇总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将原账“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专用基金累计盈余”科目。

(3) “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

根据新制度，总会计无需对原制度中“资产基金”、“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对应的内容进行核算。转账时，总会计应当根据股权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将原账“资产基金”贷方科目余额中属于“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转入到新账“权益法调整”科目，其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方；将原账“待偿债净资产”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借方。

4. 收入类、支出类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总会计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2年1月1日起，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收入类、费用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5. 各级政府财政如存在其他本规定未列举的原账科目余额的，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要求，比照本规定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新账中科目设有明细科目的，总会计应当对原账中对应科目的余额加以分析，分别转入新账中相应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

6. 总会计在进行新旧衔接的转账时，应当编制转账的工作分录，作为转账的工作底稿，并将转入新账的对应原账户余额及拆分原账户余额的依据作为原始凭证。

(二) 将原未入账事项登记新账财务会计科目

1. 关于原未入账的应收非税收入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各级政府财政非税收入管理部门能够提供上年末已开具非税收入缴款票据、尚未缴入本级国库的应收非税收入数据的，总会计应当根据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记入新账“应收非税收入”科目的期初余额。具体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收非税收入”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2. 关于原未入账的主权外债事项

在新旧制度转换时，各级政府财政存在未将主权外债纳入总会计核算的，债务管理部门应对政府财政承担直接偿还责任的主权外债本金、利息进行梳理，并将相关资料提供总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1) 属于本级政府承担债务本金部分，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借入款项/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本金”科目。

(2) 属于本级政府承担债务利息部分，借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贷记“应付利息—应付主权外债利息/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应付利息”科目。

(3) 属于本级政府享有的主权外债债权部分，借记“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科目，贷记“累计盈余—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科目。

三、预算会计科目的新旧衔接

(一) 原制度结余科目与新制度预算结余科目对应。

新制度设置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与原制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余额直接转入新账的相应科目。

(二) 原制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与新制度预算结余科目对应。

新制度设置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其核算内容与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的核算内容基本相同。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上述相应科目余额直接转入到新账的相应科目。

(三) 原制度结转结余科目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1. 原制度“在途款”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在途款”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2. 原制度“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贷方。

3. 原制度“与上级往来”、“与下级往来”科目金额与新制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的“与下级往来”科目借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借方，“与上级往来”科目贷方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科目贷方。

4. 原制度“预拨经费”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中“预拨经费”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借方。

5. 原制度“其他应付款”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对“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加以分析，属于收回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部分转入“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科目贷方。

6. 原制度“待发国债”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待发国债”科目借方余额转入新账“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科目借方。

7. 原制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与新制度“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总会计应当将原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科目贷方余额，分别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8. 原制度结转结余与新制度“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对应。

转账时，原账“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减去“资金结存—在途款资金结存”、“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资金结存—上下级调拨结存”、“资金结存—待处理结存”、“资金结存—待发国债结存”、“资金结存—

专户资金结存”科目后的余额转入到新账“资金结存—库款资金结存”科目借方。

以上转账完成后，新账“资金结存”科目借方余额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专用基金结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科目贷方余额的合计数相等。

（四）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会计科目。

由于原账中收入类、支出类科目年末无余额，总会计无需进行转账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设置预算收入类、预算支出类科目并进行账务处理。

四、财务会计报表与预算会计报表的新旧衔接

（一）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

总会计应当根据2023年1月1日新账的财务会计科目余额，按照新制度编制2023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仅要求填报各项目“年初余额”）。

（二）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总会计应当按照新制度规定编制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在编制2022年度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时，不要求填列上年比较数。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以下各级政府财政“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科目和“资金结存—集中支付结余结存”科目余额要逐渐化为零，以后年度这两个科目不得有新增发生额。

(二)2023年1月1日后执行新制度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工作。

新旧制度转账、登记新账科目对照表

财政总会计制度会计科目（2022）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2015）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1	1001	国库存款	1001	国库存款
2	1002	其他财政存款	1004	其他财政存款
3	1003	国库现金管理资产	1003	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1005	财政零余额账户存款
4	1011	有价证券	1006	有价证券
5	1021	应收非税收入*		
6	1022	应收股利	1022	应收股利
7	1031	借出款项	1021	借出款项
8	1032	与下级往来	1031	与下级往来
9	1033	预拨经费	1011	预拨经费
10	1034	在途款	1007	在途款
11	1035	其他应收款	1036	其他应收款
12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41	应收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3	1042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1045	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14	1061	股权投资	1071	股权投资
			1081	待发国债
二、负债类				
15	2001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	2001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本金）
16	2011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2011	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7	2012	与上级往来	2012	与上级往来
18	2013	其他应付款	2015	其他应付款
19	2014	应付代管资金	2017	应付代管资金
20	2015	应付利息*		应付短期政府债券（应付利息）/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利息）/ 借入款项（应付利息）
21	2021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	2021	应付长期政府债券（应付本金）
22	2022	借入款项	2022	借入款项（应付本金）
23	2031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2026	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财政总会计制度会计科目（2022）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科目（2015）	
序号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会计科目名称
24	2032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2027	应付主权外债转贷款
25	2041	其他负债	2045	其他负债
			2091	已结报支出
三、净资产				
26	3001	累计盈余*		
27	300101	预算管理资金累计盈余*	3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8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29			3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081	资产基金
			3082	待偿债净资产
30	30010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累计盈余*	3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31	300103	专用基金累计盈余*	3007	专用基金结余
32	302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	3022	预算周转金	3033	预算周转金
34	3041	权益法调整*		
35	305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四、预算结余类				
36	8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7	8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8	8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9	8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3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40	8007	专用基金结余	3007	专用基金结余
41	8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	8033	预算周转金	3033	预算周转金
43	8041	资金结存（借方）	3001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30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300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3007	专用基金结余
			303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33	预算周转金